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16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目录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六节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2
第七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4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35

## 释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顶联信息	指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中泰天使	指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恒蓝	指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顶安合伙	指	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年11月8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9,2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价格区间为4.60元/股-4.80元/股。

公司2017年3月15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截至2016年11月16日17:30，经律师见证，本公司及中泰证券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数量为4,000,000股，价格均为4.8元/股。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多方面因素，与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0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48,610.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520001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3,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613,014.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以协议方式转让股票。本次发行价格4.8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且高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每股净资产。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20万元，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

园运营项目。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自2015年下半年启动至今，销售收入及用户人数均增长迅速。为了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提高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投资建设。

##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用于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自2015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来，项目的商业模式及用户体验迅速得到市场认可，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6年度该项目取得营业收入1,537.20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了2204.48%。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加大2017年项目投资建设储备力，因此资金需求量增大。

### (2)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智慧校园运营服务是通过整合校园的基础网络、数据中心、数字化校园平台、智慧校园卡、校园增值服务、智慧数据分析等多方面资源，为学校提供全面智慧化网络化服务。该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各类用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系统集成及网络设备等。公司的智慧校园运营服务涉及较多个项目，根据校园的大小不同，项目投入金额也不尽相同，有些项目正在执行，有些项目正在洽谈中，但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新的项目也再不断出现，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无法确定到具体项目。根据在手项目和预计新承接项目，并考虑项目的投入水平，2017年全年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所需资金预算为7,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尚有4,500万的资金缺口，根据项目投入的构成，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占比(%)	金额(万元)	说明
预计项目投入	-	7,500.00	2017 全年部分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所需资金
其中：工程施工预算	5.00	375.00	主要是智慧校园运营系统现场施工费用
采购硬件产品	75.00	5,625.00	主要用于采购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设备，主要包括核心交换机、防代理盒子、服务器、防火墙、无线控制器等
采购软件产品	15.00	1,125.00	主要用于采购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相关软件
其他费用	5.00	375.00	主要是项目相关的办公、研发及营销费用
自有资金投资	40.00	3,000.00	

尚需资金缺口	60.00	4,500.00	
--------	-------	----------	--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92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对于剩余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使用债权或股权融资进一步解决。

智慧校园运营服务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但不涉及大额一次性从外部购入，主要为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设备，单位价值并不重大且均为日常经营性采购，不存在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内容，故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原股东 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2 名，符合发行方案中的限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5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600,000.00	现金出资
2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600,000.00	现金出资
合计		4,000,000	19,20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4C01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1210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允许的行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中泰证券旗下直投基金，已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2131），基金管理人为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49083566E；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1210室21室；法定代表人：黄宇威；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泰证券直投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再由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2)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5861368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11楼112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恒蓝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SS0744）。

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353468557X；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1299号银丰花园24号楼H11号；法定代表人：陈竹；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36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上述对象系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共2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顶安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梁先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顶安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4.91%，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43%，并持有顶安合伙57.42%的出资额，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顶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情况为：顶安合伙持有公司78.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梁先生持有顶安合伙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并直接持有公司8.77%的股份，且刘国梁先生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令第96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名，原股东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2名，符合发行方案中的限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5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顶联信息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11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稿。2016年9月22日，顶联信息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70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共募集资金1,350.00万元。该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份发行。

根据2017年4月26日，中泰证券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顶联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经核查，顶联信息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 **（十）关于本次定增过程中更换主办券商和备案券商的情况说明：**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

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正式生效。

####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情况说明：

#####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告的《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价格区间为4.60元/股-4.80元/股。认购者可在本《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发行方案》后附的认购意向单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截至2016年11月16日17:30，经律师见证，本公司及中泰证券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数量为 4,000,000 股，价格均为4.8元/股。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多方面因素，与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

### 3、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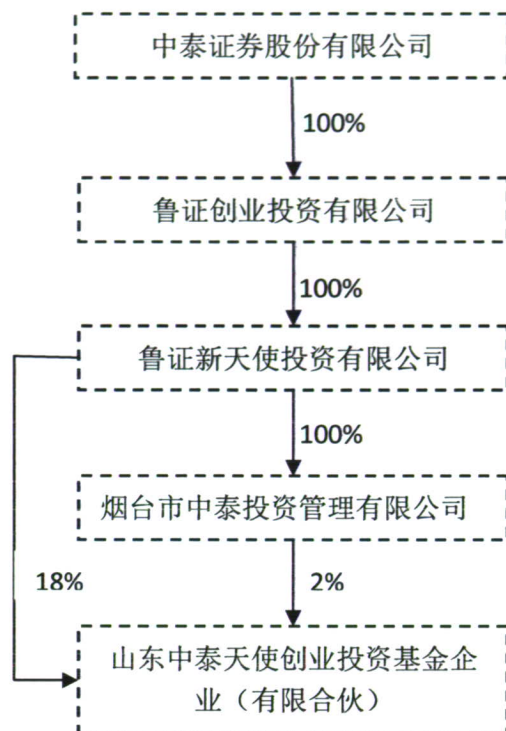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7年3月17日（含当日）至2017年3月20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京会兴验字（2017）5200001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机构投资者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加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该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 4、本次发行过程中原主办券商直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不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中泰证券担任挂牌公司顶联信息的原主办券商，本次参与认购的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中泰证券旗下的直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泰证券系顶联信息的原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中泰证券旗下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顶联信息不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规定。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27日，公司

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正式生效。

##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顶安合伙	45,000,000	84.91%	30,000,000	15,000,000
2	刘国梁	5,000,000	9.43%	3,750,000	1,250,000
3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	3,000,000	5.66%		3,000,000
合计		53,000,000	100.00%	33,750,000	19,25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顶安合伙	45,000,000	78.95%	30,000,000	15,000,000
2	刘国梁	5,000,000	8.77%	3,750,000	1,250,000
3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	3,000,000	5.26%		3,000,000
4	中泰天使	2,000,000	3.51%		2,000,000
5	南海恒蓝	2,000,000	3.51%		2,000,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33,750,000	23,25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50,000	30.66	16,250,000	28.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4、其它	3,000,000	5.66	7,000,000	12.2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250,000	36.32	23,250,000	40.79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50,000	63.68	33,750,000	59.21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750,000	63.68	33,750,000	59.21
<b>总股本</b>	<b>53,000,000</b>	<b>100.00</b>	<b>57,0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	44,564,452.90	32.23%	44,564,452.90	28.30%
净资产	93,698,073.65	67.77%	112,898,073.65	71.70%
总资产	138,262,526.55	100.00%	157,462,526.55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9,2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9,2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9,2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4,0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5,200,000.00元。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智慧校园生态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智慧校园生态运营服务。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顶安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梁先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顶安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4.91%,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43%,并持有顶安合伙57.42%的出资额,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顶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情况为:顶安合伙持有公司78.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梁先生持有顶安合伙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并直接持有公司8.77%的股份,且刘国梁先生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后除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7年4月7日公告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和2017年4月18日公告的《财务负责人任职公告》,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晶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由王庆奎先生接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张晶女士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持有公司股票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刘国梁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9.43	5,000,000	8.77
路征	董事	0	0.00	0	0.00
李建亮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王庆奎	董事、财务负责人(新任)	0	0.00	0	0.00
刘杭波	董事	0	0.00	0	0.00
王宝华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李潇	监事	0	0.00	0	0.00
于丽	监事	0	0.00	0	0.00
张晶	财务负责人(离任)	0	0.00	0	0.00
杨艳霞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总计		5,000,000	9.43	5,000,000	8.77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71	26.09	2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77	1.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83	32.03	28.14
流动比率（倍）	3.18	2.23	2.66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未考虑发行费用）。

###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安排
中泰天使	2,000,000	无	2,000,000	无
南海恒蓝	2,000,000	无	2,000,000	无
合计	4,000,000	-	4,000,000	

####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顶联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告的《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价格区间为4.60元/股-4.80元/股。认购者可在本《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发行方案》后附的认购意向单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公司2017年3月15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截至2016年11月16日17:30，经律师见证，本公司及中泰证券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数量为 4,000,000 股，价格均为4.8元/股。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

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多方面因素,与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

经核查,本次询价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认购意向单》等相关资料。本次询价过程及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3、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7年3月17日(含当日)至2017年3月20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京会兴验字(2017)5200001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机构投资者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加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该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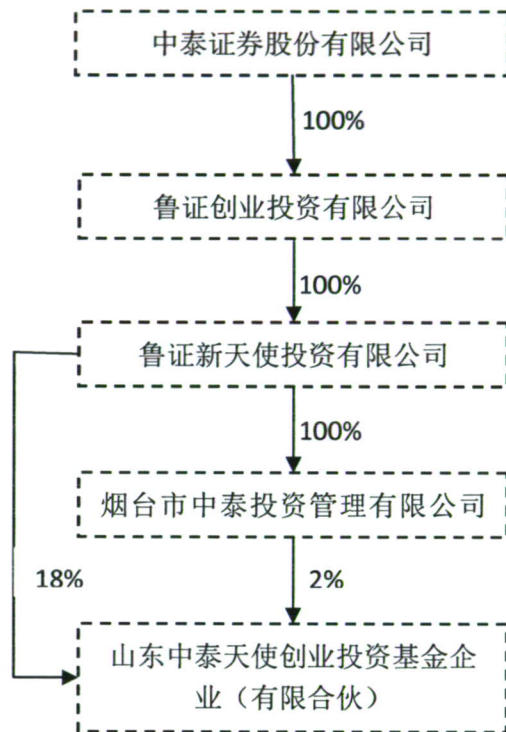
经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4、本次发行过程中原主办券商直投基金参与认购不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

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中泰证券担任挂牌公司顶联信息的原主办券商，本次参与认购的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中泰证券旗下的直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泰证券系顶联信息的原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中泰证券旗下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顶联信息不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规定。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正式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直投基金投资顶联信息不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顶联信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顶联信息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次股票发行涉及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投资者，中泰天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2131），南海恒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SS0744），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

## 金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顶联信息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关于本次定增过程中更换主办券商和备案券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定增过程中更换主办券商和备案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实施后，随着主办券商的更换，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主体不符合该规范要求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并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

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时，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估值调整条款。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顶联信息现有股东中有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1名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该企

业信息；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该企业出具书面说明，该企业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由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8468。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L2645。

## 2、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管理人为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2131。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投资基金由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山东恒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362。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07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4、关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没有限售期。

#####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缴款单据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7、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其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各方未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过对赌协议或者包含对赌条款的其他类似协议。

### 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9、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10、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国梁 路征 李建亮 王庆奎 刘杭波

全体监事签名：

王宝华 于丽 李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国梁 李建亮 王庆奎 杨艳霞



##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